

证券代码：872259

证券简称：维勘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蔡利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马坚强、徐彪因异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总经理工作实际，总经理组织编写了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《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1]第 4-10005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9日